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5-40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北區402室

主席：曾局長燦金 記錄：廖菁芬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105-39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紀錄確定。

貳、討論事項

一、案 由：為本局修正「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十四、十九及二十三條文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綜企科）

決 議：本案請先向局長報告民國100年以來個案爭議後再提會討論。

二、案 由：為訂定「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教科）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為訂定「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接管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教科）

決 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案 由：檢陳上週(105-39)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第105-38次局務會議未結案件更新執行概況與研考意見一案，報請公鑒。（提案單位：綜企科）

裁 示：

（一）10539-7：有關市立信義國中事件，請體衛科持續追蹤，並請體衛科研議設立中繼站的處理機制，如有修法必要請積極辦理。

（二）餘洽悉備查。

二、案 由：本局上週（11月1日至11月15日）市政信箱及1999市民當家熱線熱門話題統計說明。（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請科室主管瞭解，洽悉備查。

三、案 由：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請所屬機關及各科室發揮創意積極行銷，洽悉備查。

四、案 由：檢陳「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請各主政科室及所屬機關掌握期限辦理，餘洽悉備查。

五、案 由：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各類質詢列管案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請各主政科室及所屬機關掌握期限辦理，餘洽悉備查。另請綜

企科及府會聯絡人將教育委員會11位議員質詢題目答覆情形提供局長參考。

六、案由：臺北市議會審議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質詢本市國小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案件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科)

裁示：有關學校辦理畢業旅行或其他專題性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應引進家長參與及監督機制並予課程化，須成立活動行程規劃小組，由學校行政主管、導師與家長共同規劃。其中家長代表，須包含學生家長會會長或其指派之人選1人，以及其他相關家長代表，前揭家長人數為1人至小組總數四分之一。另收費須提供主要項目金額合計及概要說明，採購及業務單位應落實訪價。可邀請有經驗的總務主任、學務主任分享辦理方式。

七、案由：科室工作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軍訓室第三股)

裁示：囿於時間請提下次會議報告。

肆、宣導事項

一、案由：為因應「市府單一陳情系統」上線並取代現行市政信箱及單一申訴系統一案，請各科室配合辦理。(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洽悉備查。

伍、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

楊專委麗珍：感謝綜企科於業務會報宣導函復各類議會案件之範例格式、受文者，後續請科室主管、專員、股長核稿時加強檢核。教育部門質詢、市政總質詢及大會期間，請各相關議題主政科室務必提供局長相關資料並向局長報告，並請熟悉案情的同仁列席。下週一起排定教育預算審查，本局預算預定於25日或28日開始審查，有關議員關心的議題，請各科室主管能事先前往拜會，了解議員需求或是說明辦理情形，以利審查順利。

廖主秘文靜：各科室處理副秘辦公室交辦之人民陳情案件，回復時無須發送副本予副秘辦公室，請逕送影本1份即可。

裁示：請所屬機關及各科室配合辦理。

陸、主席指示事項

一、未來科室工作報告期能針對拿手、有創意或特色的主題進行報告，勿僅是例行性的成果報告。

二、議會期間議員索取資料相關數據請即時提供局長，以利備詢。

三、本局啟動組織改造一案，請人事室儘速登記局長行程開會研商。

四、目前與記者的聯誼(便當會)訂於每週三辦理，各科室有任何需發布的訊息，可運用週三的時機進行溝通，適時行銷。

五、針對各校禁用一次性餐具及美耐皿餐具之實施情形，請體衛科安排局長、何副局長及主秘到校視察。

六、請秘書室依登記桌、承辦人、股長、專員、科長、核稿督學、專委、副局長、局長等不同身分別，洽各科室調查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使用意見，並向系統廠商反映。

柒、散會：上午11時0分。